

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收受“回扣”中饱私囊

【案例】

某县卫生局准备采购一批医疗设备,配备到全县各个乡镇卫生院。某医疗器材公司经理张某某找到卫生局分管设备采购的副局长汪某某,表示如果其公司中标,愿意按照合同额的12%给予卫生局回扣。汪某某向卫生局局长赵某某汇报,张某某的公司愿意给10%的回扣。赵某某表示,如果该公司的产品质量、价格都有竞争优势,可以合作。汪某某经过运作,最终张某某公司的医疗设备中标,签订了采购合同。后张某某如约给予汪某某合同额的12%的回扣计96万元。汪某某将其中的10%计80万元交给卫生局的“小金库”,将其余2%计16万元据为己有。县纪委给予卫生局局长赵某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汪某某开除党籍处分,并

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条例原文】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说纪】

本案是一起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收受“回扣”的违纪违法案件。所谓的“回扣”,是指经营者在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时,在账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

刑法有明确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所谓各种名义,

就是不论以什么名义,如好处费、辛苦费、跑腿费、车马费、信息费、活动费、交际费、酬谢费、介绍费等,只要是违反国家规定在账外暗中收受的,只要其实质是回扣、手续费,而且是归个人所有的,即应当以受贿论处。

当前在一些基层单位,收受回扣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特别是一些负责物资采购的党员干部,仍有靠山吃山、靠水吃水的思想,利用采购物资的便利条件,慷国家之慨,私自收受企业给予的回扣,中饱私囊、损公肥私。应当说,“回扣”在经济活动中比较常见,有些是正当的经济往来,出卖方为了推销产品,愿意向购买方作出让利;有些则是商业贿赂行为,一些不法商人意图用回扣的方式来获得交易的成功,谋取不正当利益。

在公务管理和经济往来中,有些人会以各种方式进行贿赂,比如回扣、赞助等。这些行为带有一定的隐蔽性和欺骗性,常常会让人认为这些回扣所得是应当的。殊不知,当党员干部伸手接过这些回扣的那一刻起,已经走上了违纪违法的道路。因此,在从事公务活动和经济活动中,切不可索取他人财物和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不要因为做得隐蔽无人知晓就心起贪念,而应坚守廉洁从政的底线,牢记法纪不可违,不义之财不可取。



成语故事

水火无交



相互间连饮水借火的联系都没有,指为官清廉,不扰百姓。

《隋书·赵轨传》:赵轨任职齐州四年,深受百姓爱戴。离任时,远近的老百姓都来为赵轨送行,挥泪向他道别,并说:“您为官几年,清正廉洁,对百姓一无所取,水火无交。因为您清廉如水,所以我们不敢拿酒来为您践行,请饮一碗清水。”

李浩然 张金亮/图文

溧阳历史上的清廉官员

清朝:王曰曾 清廉第一民颂赞



王曰曾,道员。清康熙九年(公元1670年)进士。任中书,充任史官。历任礼、刑二部郎中。出任大名府分巡道。杜绝收礼受贿,惩办贪官,罢黜污吏。补任四川建南道。踏勘大邑、雅安等处的田亩,严禁盗采少数民族地区的铜铅,境内安然。一些少数民族首领主动缴出印章归顺朝廷,西川士民为他建生祠以颂赞。调任江西督粮道,请求免除每年花销的脚费银二十多万两。部里驳斥与查问此事,他条陈弊病,坚持己见,终获施行。户部尚书张鹏翮上奏荐举,称其在天下道员中“清廉第一”。官至湖南布政使。

画里有话



据《中国纪检监察报》1月5日报道,去年8月辽宁省沈阳市纪委在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时,发现了时任康平县柳树屯蒙古族满族乡党委书记杨某某套取扶贫资金问题线索,并对其进行立案审查。随着审查工作的深入,一只利用职权疯狂攫取财政和扶贫专项资金500余万元的“硕鼠”浮出水面。审查人员介绍,杨某某所套取的扶贫资金部分用于个人挥霍,“他几乎逢酒必喝,逢场必至,平均每天消费香烟1.2条、白酒2瓶,当地群众送他外号‘杨二蒙子’。”去年10月,杨某某受到开除党籍和公职处分,并被追缴违纪所得,其相关违纪线索也被移送司法机关。这正是——

燕口夺泥两瓶酒,
针头削铁一条烟。
黑手伸向扶贫款,
纪法不饶出利剑!

漫画/吴宁 诗文/六水